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4、5樓
承辦單位：社會課
承辦人：高鈺勛
電話：07-3322351#2544
傳真：07-3326260
電子信箱：w99011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苓區社字第1153190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區居民蘇淑枝女士死亡公告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並協尋親屬出面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黃員於115年10月21日病逝於安心醫療社團法人安心醫院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由本所辦理死亡公告，期滿若無人認領，將委由宸新生命禮儀社協助辦理喪葬事宜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
社會處　收文:115/10/30
1150246720　無附件

副本：宸新生命禮儀社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（含附件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30 15:05:04

區長 陳靜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訂

線

52